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適切訂定各項學輔措施，落實學務工作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所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及各系（科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、學生推選代表 7 名以組成之（學生代表為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學制系（科）會長相互推選產生代表共 5 名、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2 名），代表任期為 1 學年。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務規章之審議。
二、學務計畫及重要學務措施之審議。
三、關於學務工作之策劃與檢討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日間部、進修學制成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，處理有關各部學生之重大獎懲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